

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行政检查子项名称	实施检查行业领域	检查形式	实施层级	是否重点监管事项	是否双随机事项	是否联合检查事项	具体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最大检查频次		检查依据	是否抽样检测	抽样检测时长	对应许可事项名称	对应“互联网+监管”事项名称	对应双随机检查事项名称
											次数	单位 (月/季/年)						
1	对社会粮食流通的行政检查	对社会粮食流通的行政检查	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	现场检查	市县级	否	是	否	1、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执行情况。向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统计数据情况。 2、执行特定情况下的粮食库存量情况。	1、粮食经营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2、按照粮食用途分类符合国家标准。 3、粮食经营者按照规定建立粮食经营台账并向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送。 4、粮食仓储设施、设备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5、粮食经营者在粮食收购、储存活动中，按照规定执行国家有关粮食仓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4	年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1、第十九条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规模以上经营者，应当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特定情况下的粮食库存量。 2、第二十三条 所有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应当建立粮食经营台账，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食购进、销售、储存等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粮食经营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粮食经营者报送的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涉及商业秘密的，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有保密义务。 国家粮食流通统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是	90天	无		社会粮食流通监督检查
2	对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的行政检查	对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的行政检查	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	现场检查	市县级	否	是	否	承担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任务的参与者执行销售出库政策制度、标准及技术性规范情况。	1、粮食质量包装材料、容器等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2、粮食数量、质量等符合合同约定。	2	年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1、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粮食流通有关的工作。 2、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7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和加工转化监督检查工作的有关要求。	是	90天	无		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市县级	否	否	否	1.国家政定向粮食销售出库情况。 2.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 3.企业从事定向粮食经营情况。	1.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的情况是否符合国家要求。 2.粮食是否按照规定的要求运输。 3.粮食是否按照规定的要求加工使用。	2	月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是	90天	无		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监督检查

3	对秋粮收购活动的行政检查	对秋粮收购活动的行政检查	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	现场检查	市县级	否	是	是	1、粮食收购者执行粮食收购政策规定以及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情况。 2、国家政策性粮食收购参与者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情况。	1、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定期报告粮食收购数量等有关情况。 2、政策性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确保粮食质量安全。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应当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3、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及时向收购地的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4.收购企业应当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不得拖欠。	2	年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1、第十一条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按质论价，不得损害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应当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不得拖欠；不得接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委托代扣、代缴任何税、费和其他款项。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确保粮食质量安全。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应当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2、第十二条 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定期报告粮食收购数量等有关情况。 3、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十条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告知售粮者或者在收购场所公示粮食的品种、质量标准和收购价格。	是	90天	无	对粮食收购资格的监管	秋粮收购活动监督检查
4	对政策性粮食的行政检查	对本级政府的或者异地政府储备的政策性粮食的行政检查	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	现场检查	市县级	否	否	否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企业的政策制度执行情况。	1、政策性粮食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政府规定和指令。（异地储备的按照委托函要求执行） 2、粮食数量、质量是否符合政府要求。（异地储备的按照委托函要求执行）。	2	年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粮食流通有关的工作。 第二十条 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政策性粮食，是指政府指定或者委托粮食经营者购买、储存、加工、销售，并给予财政、金融等方面政策性支持的粮食，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储备粮。	是	90天	无		政策性粮食的监督检查
5	对省储备粮库存的行政检查	对省储备粮库存的行政检查	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	现场检查	省级	否	是	否	1、库存粮食数量。粮食库存实物数量、品种和粮权归属情况，以及不同年份、不同性质、不同品种粮食分仓（货位）储存管理情况。粮食库存实物与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银行资金台账的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 2、库存粮食质量。省储备粮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和主要食品安全指标。库存商品粮和成品粮储备不做质量检查。检查企业质量检验人员、检化验设备配置情况，执行粮食定期质量检验及出入库质量检验制度，质量档案管理等方面情况 3、储粮安全情况。检查省储备粮是否存在粮温和水分异常，发热、霉变、生虫、雀鼠迹象等情况。是否存在超期、超设计仓容储存及混存等情况。 4、对企业执行省储备粮收购政策、储备粮轮换管理、省储备粮库货挂钩，财政补贴拨付等情况进行同步检查，验证库存粮食的真实可靠性。	粮食的数量、质量、账簿，存储设施符合国家和省标准 1、库存粮食数量。粮食库存实物数量、品种和粮权归属情况，以及不同年份、不同性质、不同品种粮食分仓（货位）储存管理是否符合相关文件标准。粮食库存实物与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银行资金台账的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 2、库存粮食质量。省储备粮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和主要食品安全指标是否符合相关文件标准。库存商品粮和成品粮储备不做质量检查。检查企业质量检验人员、检化验设备配置是否符合相关文件标准。执行粮食定期质量检验及出入库质量检验制度，质量档案管理等方面是否符合相关文件标准。 3、储粮安全情况。检查省储备粮是否存在粮温和水分异常，发热、霉变、生虫、雀鼠迹象等情况。是否存在超期、超设计仓容储存及混存等情况。 4、对企业执行省储备粮收购政策、储备粮轮换管理、省储备粮库货挂钩，财政补贴拨付等情况进行同步检查，验证库存粮食的真实可靠性。	2	年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省储备粮库存储查办法》第四条 库存粮食数量。粮食库存实物数量、品种和粮权归属情况，以及不同年份、不同性质、不同品种粮食分仓（货位）储存管理情况。粮食库存实物与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银行资金台账的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库存粮食质量。省储备粮粮食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和主要食品安全指标以及企业质量检验人员、检化验设备配置情况，执行粮食定期质量检验及出入库质量检验制度，质量档案管理等方面情况。当年验收入库的新粮、正在销售出库粮等不做质量检查。储粮安全情况。检查省储备粮是否存在粮温和水分异常，发热、霉变、生虫、雀鼠迹象等情况。是否存在超期、超设计仓容储存及混存等情况。对企业执行省储备粮收购政策、储备粮轮换管理、省储备粮库货挂钩，财政补贴拨付等情况进行同步检查，验证库存粮食的真实可靠性。每次检查的具体内容，可根据需要，适当调整。 3、《吉林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74号）第二十七条 省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省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应当责成省储备粮公司及相关承储企业立即予以纠正或者处理。	是	90天	无		省储备粮库存储检查

6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资质的行政检查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资质的行政检查	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	现场检查	省级	否	是	否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经营能力、技术和设备设施条件、质量和安全管理、信用和储备管理等方面内容。	符合工信部印发的食盐定点企业规范条件中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经营能力、技术和设备设施条件、质量和安全管理、信用和储备管理等方面要求。	1	年	1、《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696号）第四条 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盐业工作，负责管理全国食盐专营工作。 第二十三条 盐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2、工业和信息化部2023年第20号公告《食盐定点企业规范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盐业主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对食盐定点企业符合《规范条件》和本管理办法的情况实行不定期监督检查。 3、工业和信息化部2023年第20号公告《食盐定点企业规范条件》涉及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经营能力、技术和设备设施条件、质量和安全管理、信用和储备管理等方面内容。	是	90天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资质的监管
7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资质的行政检查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资质的行政检查	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	现场检查	省级	否	是	否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批发经营能力、技术和设备设施条件、质量和安全管理、信用和储备管理等方面内容。	符合工信部印发的食盐定点企业规范条件中的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批发经营能力、技术和设备设施条件、质量和安全管理、信用和储备管理等方面要求。	1	年	1、《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696号）第四条 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盐业工作，负责管理全国食盐专营工作。 第二十三条 盐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2、工业和信息化部2023年第20号公告《食盐定点企业规范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盐业主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对食盐定点企业符合《规范条件》和本管理办法的情况实行不定期监督检查。 3、工业和信息化部2023年第20号公告《食盐定点企业规范条件》涉及的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批发经营能力、技术和设备设施条件、质量和安全管理、信用和储备管理等方面内容。	是	90天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资质的监管
8	对省政府食盐储备的行政检查	对省政府食盐储备的行政检查	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	现场检查	省级	否	是	否	1、数量情况。检查是否达到核定的指标数量，包装规格是否为小包装。 2、质量情况。储存的食盐是否符合GB/T2721和GB/T5461相关标准的合格加碘食盐。现场抽取食盐样品进行质量检验检测。 3、轮换管理。轮换方式和轮换时间是否合规，轮换审批手续是否齐全。 4、仓储管理。存储环境是否符合规定要求，码放是否规范，专用货位标牌填写是否完整、规范并摆放到位。 5、制度落实。责任分工是否明确，相关工作制定是否建立健全，企业自查工作是否开展。 6、账簿管理。各类账簿是否完备，记录真实。	1、是否达到核定的指标数量。 2、包装规格是否为小包装。 3、储存的食盐是否符合GB/T2721和GB/T5461相关标准的合格加碘食盐。 4、现场抽取食盐样品进行质量检验检测。 5、轮换方式和轮换时间是否合规。 6、轮换审批手续是否齐全。 7、存储环境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8、码放是否规范。 9、专用货位标牌填写是否完整、规范并摆放到位。 10、责任分工是否明确。 11、相关工作制定是否建立健全。 12、企业自查工作是否开展。 13、各类账簿是否完备，记录真实。	1	年	1、《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696号）第二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食盐供需情况，建立健全食盐储备制度，承担政府食盐储备责任。 2、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食盐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吉粮盐联规〔2022〕66号）第七条 承储企业储备网点所在市（州）、县（市、区）盐业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省级政府食盐储备管理工作，并负责食盐储备任务落实情况的日常监督。 3、第十八条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依法加强对全省食盐储备的监督检查。	是	90天	无	对政府食盐储备的监管

9	对粮食企业（含加工企业）、物资储备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行政检查	对粮食企业（含加工企业）、物资储备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行政检查	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否	否	1.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投入保障情况 2.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3.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情况 4.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5.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情况 6.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情况 7.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情况 8.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管理情况 9.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管理情况 10.应急预案的制定及实施情况 11.主要负责人履行职责情况 12.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1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 14.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设置配备情况 15.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情况 16.生产经营单位具备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情况 17.根据《粮食仓储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谷物磨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要点》，对粮食企业重大事故隐患等情况进行检查	1.《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三、四、五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七条，《粮食收储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实施规范》5.8、5.9 3.《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第四、五、六、七、九条 4.《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四、六、七、八、九、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条 5.《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 6.《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4、5、6、7、8、9 7.《呼吸器用复合气瓶定期检验与评定》4、5、6、7、8、9、10、11、12、13，《锅炉定期检验规则》第四、五、六条，《城镇燃气报警控制系统技术规程》3、4、6，《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电力安全工器具预防性试验规程》6.3.1、6.3.2、6.3.3，国家淘汰的工艺和设备目录 8.《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9.《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 10.《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4.6，《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6、7、8、9 1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 12.《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四章 1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七、九、十一、十二、十三、十七、十八、二十三、二十七、二十八条 14.《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15.《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16.《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条，《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 17.《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百一十八条（以上各条详细内容略）	6	年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条、第四十一条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七条 3.《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五条 4.《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二十九条，《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5.《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 6.《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九条 7.《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8.《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9.《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 10.《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条 1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 12.《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13.《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四条 14.《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15.《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16.《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条，《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 17.《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百一十八条（以上各条详细内容略）	否	无	对粮食企业（含加工企业）、物资储备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行政检查
---	--------------------------------	--------------------------------	-----------	------	-------	---	---	---	---	--	---	---	---	---	---	--------------------------------